《杭州市拱墅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深化实施方案（2019-2021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要点解读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居民心理服务需求增加。为满足居民心理服务需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报告要求，根据《杭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探索适合我区实情的社会心理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2019年12月 23 日，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区委政法委等10部门印发《杭州市拱墅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深化实施方案（2019-2021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加强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持续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继续发挥全国首批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单位的领航作用，为杭州市顺利完成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提供拱墅智慧，拱墅经验，拱墅力量。

到2021年底，完善拱墅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拱墅、健康拱墅建设。建立健全党政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健康城市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健康细胞（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和健康家庭）工程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构建以大众人群心理知识宣传普及为前端、特殊人群心理问题监测预警和精准干预为中端、患者群体综合管理为末端的“社会心理健康全程服务链”。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明显下降。

二、关于主要任务

（一）关于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社会心理服务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各类人群。为做好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要铺设一张覆盖全社会的心理服务网络。一是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加强青少年心理服务网络建设。整合区域内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开放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三是构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通过建立心理辅导室或购买服务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四是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卫生健康部门整合资源，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五是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网络。街道为主体，建立健全多部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 “多位一体”关爱帮扶小组（或个案管理团队），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社区康复、应急处置、快速转介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提高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加强家属学校（课堂）规范化建设。

（二）关于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为了充分调动各类心理服务人员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心理服务相关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一是发展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与心理健康服务。二是培育心理咨询人员队伍。吸引心理学专业背景人员和经过培训的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健康服务。三是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员数量和服务水平。四是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鼓励和规范心理健康志愿服务的发展。五是健全行业组织，并加强管理。

（三）关于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一是加快社会心理服务资源云平台建设。建立以线下社会工作室为实体基础的社会心理服务资源云平台。二是建立健全提供公益服务的心理援助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利用率，提升服务可及性和专业性。三是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的精神卫生管理信息系统。搭建集预警监测、危机干预、医疗协作、综合管理为一体，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协同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四是完善“三色等级预警”。依托综治平台，开展特殊人群心理问题红黄绿“三色等级预警”工作。

三、关于保障措施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成立队伍并提升其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加强政策扶持。为公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和针对性服务。四是加强经费保障。把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区、街道财政以及部门财政预算。五是加强督导评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督导、评估，并通报结果，限期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